

严格落实各项非洲猪瘟防控措施

我区目前暂未发现可疑情况

自8月3日，辽宁发生我国首例非洲猪瘟疫情，截至12月21日17时，农业农村部通报全国已有23省（区、市）共发生了95起疫情，其中93起家猪疫情、2起野猪疫情。目前，我区未发现非洲猪瘟可疑情况。

针对严峻形势，我区严防死守做好防控措施，各镇（街）也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

坚决堵住疫病源头 强化安全管理措施

为继续做好我区防控非洲猪瘟工作，12月22日，我区召开非洲猪瘟防控紧急会议，对做好当前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12月23日，市、区两级分别对我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进行检查。

与此同时，我区严格落实生猪及其产品禁止调运措施，堵住疫病源头。除按规定落实目前生猪及其产品禁止调运措施外，为最大限度降低防控风险，已暂停佛山市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进入从化无疫区。同时，全面织密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网，第一时间向养殖、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场所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严禁从高风险区调入生猪，累计处理违规调运行为13宗，无害化处理生猪5头。

同时，我区强化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监管，坚决杜绝泔水养猪行为。其中，城管部门加强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的监管，防止餐厨剩余物流入养殖环节或污染环境，造成疫病传播。农业部门加强对泔水养猪行为的排查，发现并经劝导无效的，结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坚决予以取缔。

我区的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也积极进行应对。我区督促生猪养殖场（户）落实最严格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实施封闭式管理，尽可能减少本场人员进出养殖场，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养殖场，特别严禁收猪的车辆和人员进入养殖场，加强养殖场和车辆的清洗消毒，加强蝇虫消杀。当日进场的生猪必须当天宰杀，严防生猪留场过夜。同时，加强对屠宰场的检疫监管，加强疫情排查。发现生猪异常死亡的，及时按规定报告并限制移动。

此外，我区强化生猪养殖、屠宰、运输、生猪产品运输、贮存、交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消毒。继续做好应急准备。实行动物防疫24小时值班和节假日坐班制度，备足防疫物资，做好发生疫情的应急处置准备。

区农业部门重点排查了生猪养殖、屠宰场等场所。目前，共排查了1.8万场次生猪养殖场（户）、饲养生猪333万头次，发放消毒药2.2吨，未发现非洲猪瘟可疑情况。同时，开展泔水养猪排查，对排查发现的8个泔水养猪场全部实施关停或转养。无疫区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严格对过往生猪、生猪产品进行查验验物并对运载车辆消毒灭源，严防疫情传入。8月至11月，四个公路检查站共检查运输生猪2023批次，排查生猪62178头，猪产品1238批次，排查猪产品5670.67吨，未发现禁止调运省份的生猪及其产品，未发现可疑病例。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行动，查处私宰立案3宗，查扣待宰生猪1头、猪产品630公斤，有力地阻断了禁运省份生猪通过私宰窝点流入的防控隐患。

各镇（街）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

各镇（街）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防控措施和应急准备，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

鳌头镇马上召开非洲猪瘟防控紧急会议，随后，相关部门到市场管理方和相关餐馆进行检查。要求市场方加强对档口垃圾的监管和该单位周边消毒等防控工作。告知餐馆负责人禁止将餐余废弃物交由他人用作生猪喂养。

太平镇农办和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驻村组长、村干部到辖区内（高田、秋枫、飞鹅、太平、水南、文阁、共星村）各散户生猪养殖场进行逐户派发非洲猪瘟紧急通知，并要求养殖户必须于 12 月 26 日前完成关停。

街口街组织农办、兽医站、食药监、安监等多个部门对辖区内的冻品批发店和超市进行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索票索证，严禁从非洲猪瘟疫区引进猪产品。

城郊街组织召开关于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会议，发放省畜牧兽医局《养殖场(户)非洲猪瘟预警告知书》。

吕田镇把辖区内养猪户拉进区农业局非洲猪瘟交流群，让养猪户及时掌握当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同时，加强巡查工作。

温泉镇对辖区内养殖户和生猪屠宰场组织开展疫情排查，对生猪冷冻产品加工、储藏场所组织开展疫情排查。